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日、6月3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了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建绿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现根据项目运作需要，建绿管理拟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申请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　为满足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充实其资本实力，提升其持续经营与融资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49%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931万元，增资完成后建绿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建绿管理系广东绿润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旭熠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2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7.13	4,835.22
负债总额	4,524.18	4,341.22
净资产	582.95	49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434.71	4,869.21
净利润	89.55	155.80

3、主营业务：建绿管理主营业务为承接佛山本地市政环卫一体化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绿化养护、垃圾处理及环保服务等。建绿管理成立至今在管项目共4个，分别为龙江项目、乐从项目、伦教项目、大良项目。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1,020	51%
2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980	49%
合计		100	100%	2,000	100%

5、出资方式：各股东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出资。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绿润持有建绿管理49%股权，建绿管理为广东绿润的参股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建发科技属于政府平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元的价格执行，全体股东严格依照自身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同步实施增资，具备公允性。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尚未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并签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也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债务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充实其资本金实力，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与融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4%，增资规模较小且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定价机制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按照49%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实施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满足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日常运营及债务本息偿付等经营资金需求，该公司控股股东亦将按照51%持股比例、同等价格同步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广东绿润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背景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与建绿管理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24年1月12日、2025年4月18日、2026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余额为220.50万元。

九、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增资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了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借款用于建设罗甸PPP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42,207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实际需要，罗甸兴旅拟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展期事项，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

二、借款展期及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罗甸兴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河滨北路21号

4、法定代表人：岑健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决议、申请书载明的经营范围：负责PPP项目合同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营运维护项目设施。）

8、主要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罗甸兴旅79.9967%的股权，贵州省罗甸县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罗甸兴旅20%的股权，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34.64	33,737.92
负债总额	52,110.27	51,512.59
净资产	-18,375.63	-17,774.67
资产负债率	154.47%	152.6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33	5.72
利润总额	-600.96	-6,051.62
净利润	-600.96	-6,051.62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罗甸兴旅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其承接项目为合规政府PPP项目，具备财政兜底保障，其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担保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会落实全过程资金监管及履约管控措施，进一步筑牢风险防线。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2,207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系因罗甸PPP项目建设期延长、财政支付安排调整，项目资金回笼周期与原还款计划不匹配所致。本次申请借款展期将有利于优化罗甸兴旅债务期限结构。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罗甸PPP项目运营基本面良好，具备财政兜底保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66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1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了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借款用于建设罗甸PPP项目。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42,207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实际需要，罗甸兴旅拟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十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展期、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的展期、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了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建绿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现根据项目运作需要，建绿管理拟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申请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　经审议，为满足参股公司建绿管理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运营及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充实其资本实力，提升其持续经营与融资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49%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建绿管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931万元，增资完成后建绿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增资协议或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

财务总监：赵晓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博

电话：15389675413

邮箱：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与合肥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KYN003管线及相关技术秘密）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业务发展，实现产业及科研方面的优势互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生物”）、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生物”）拟与合肥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医诺”）、南京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医诺”）就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的授权及商业化达成相关合作，并签署《关于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KYN003管线及相关技术秘密）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华派生物、浙江天元生物与合肥科医诺、南京科医诺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浙江华派生物

甲方二：浙江天元生物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乙方一：合肥科医诺

乙方二：南京科医诺

（二）合作内容

各方围绕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KYN003管线及相关技术秘密）开展合作，本次合作包括股权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两部分。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科医诺，其中甲方一持有南京科医诺11.11%股权。

乙方一已将人用季节性广谱疫苗业务管线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转让至乙方二。

乙方二将其拥有的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KYN003管线）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授予甲方二在约定许可区域内的独占使用许可，许可区域内，甲方二以许可技术为基础，对合作产品进行研发、生产、申请并取得药品上市许可，以及开展生产、上市销售等商业化活动。

（三）技术许可合作

许可技术包括乙方二合法拥有的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KYN003管线）专利申请、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授予的专利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涉及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抗原序列专利、表达纯化与评价以及乙方二后续研发的其他编码序列的重组蛋白疫苗、重组蛋白疫苗以外的其他形式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等技术内容。

许可区域为中国（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以及保留区域以外的境外国家和地区（保留区域指欧盟、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

在许可区域内，甲方二享有许可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并有权根据合作需要对包括CRO、分销商和其他第三方分包商等在内的合作方授予分许可。

（四）许可费用及支付安排

本协议项下许可费用包括首付款、研发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其中，首付款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全额支付；研发里程碑付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付款节点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合作产品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件、在中国境内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获得积极报告、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三个阶段。

合作产品上市销售后，销售提成基于合作产品年净销售额，按照协议约定分配。

（五）研发及商业化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二全权负责合作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活动，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临床前、I-III期临床费用）。

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二开展合作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药品注册证书/上市许可申请等工作，包括提供资源支持、技术支持与辅导，协助甲方二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尽快推进项目进展。

（六）知识产权归属

各方在本次合作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改变。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改进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正常终止。若发生重大违约、许可专利和技术无效或侵权、破产、被许可方终止的情形，本协议可以按照约定提前终止。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从对方取得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各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解除该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九）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华派生物、浙江天元生物与合肥科医诺、南京科医诺的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优势，扩宽公司未来的业务领域并提升公司销售业绩，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4G2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6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420弄8.12号楼201A、201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